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關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頁「關於保留意見的補充資料」一節及審計保留意見中提及的其他税項開支約23,628,000港元(「該稅項開支」)提供額外資料,致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如下:

本公司對審計保留意見的看法和立場

審計師在審計保留意見中表示,他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與決定書相關的該稅務開支應在當年度還是在以前年度記帳。

審計師要求的資料及說明包括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對於決定書有關的該稅務開支應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記帳是否合理和適當以及其支持的證據。

管理層對審計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和評估,具體來說是指該稅務開支應在當年度還是以前年度記帳,與公司審計師的觀點差異如下:

(1) 本集團對決定書不服並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止,法院尚未 就本集團的責任作出最終判決。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無法評 估與決定書相關的該税務開支是應在當年度還是在以前年度記帳;及 (2)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分析後,就決定書進行上訴提出許多對於本集團有利的支持點,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最終很可能會接受本集團提出的反對意見,所以該稅務開支不應被視為過往年度開支。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對決定書的上訴結果發表具體的法律意見,而上訴結果將取決於法院的裁決。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審計保留意見中包含的該税務開支向審計委員會進行了報告和討論。審計委員會還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該稅務開支的相關資料。審計委員會自本公司的審計師了解到,他們無法就該稅務開支獲得足夠的審計證據。另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將該稅務開支確認為當年費用。經審慎考慮後,審計委員會認為除非中國內地法院作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否則不應將該稅務開支確認為過往年度開支。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立場,同時審計委員會亦理解審計師可能對該稅務開支的會計處理有不同看法。

審計保留意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觀點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預計法院應在二零二三年底前作出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預計審計保留意見,包括該稅務開支的會計處理問題,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取消。

審計師觀點

本公司的審計師無法確認審計保留意見,包括該税務開支是否可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取消,因為本集團無法提供具體的時間表,說明何時可與相關税務局解決有關決定書的事項。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解決審計保留意見的該税務開支的問題。

本公司提出的解決審計保留意見問題的行動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案件的進展,具體而言,本公司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密切合作, 以緊貼法院案件的發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計法院將在二零二三年 底前作出裁決。

如果法院的最終判決對本集團不利且本集團無法在二零二三年底前向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有關該稅務開支的以前年度調整。如果本集團能夠提供支持性證據證明及確認該稅務開支的時間和金額的合理性,這反過來又能夠支持對以前年度的調整,則本公司的審計師認為審計保留意見中的該稅務開支將在即將到來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審計中得到解決和消除。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